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
- 二、本會110年7月2日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110年7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